

特级初榨橄榄油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Extra Virgin olive oil Products

2022 年 03 月 01 日发布

2022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修订说明	修订条款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
1	首次制定	-	2019-08-05	2019-09-01	冯进
2	第一次修订	-	2022-03-01	022-03-01	冯进

前　　言

本规则由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制定、发布，版权归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XXXXX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依据《初榨橄榄油》等技术规范获得特级初榨橄榄油产品加工、包装、标识、贮藏和运输、销售的认证，认证的产品称为“特级初榨橄榄油产品”，简称“特级初榨橄榄油”。

本规则在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OBT）认证领域特别规则《一般食品农产品自愿性产品认证特别规则》之下，与 OBT 其他程序文件等相结合，共同管理 OBT 的特级初榨橄榄油认证业务。

2. 认证依据

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技术规范：《初榨橄榄油》等。

3. 认证模式

基地检查+ 工厂检查 + 产品检验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过程及其控制

4.1. 申请评审与受理

4.1.1. 信息获取

OBT 在 OBT 官方网站（www.obt-int.com）公布认证依据、认证程序等公开性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 2) 认证依据；
- 3) 认证收费标准；
- 4) OBT 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5)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6)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7) 正确使用特级初榨橄榄油认证证书、奥博特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认证委托人可以通过查询 OBT 网站或直接询问 OBT 工作人员获知申请认证的相关信息。

4.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认证申请书和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 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或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工厂平面图、生产线布置图;
- 6)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
- 7) 加工用水检测报告;
- 8) 其他相关文件。

4.1.3. 申请评审

按 OBT-OP-CX01《申请受理与受理评审程序》，OBT 对是否受理申请做出评审决定，由 OBT 授权签约人员受理特级初榨橄榄油认证申请。

授权签约人宜对申请项目实施签约前的现场考察评审，以进一步明确项目认证的可行性。

OBT 在收到认证委托人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评审，完成 OBT-EVOO-CF07-1《特级初榨橄榄油产品认证申请评审表》，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为保持公正性，申请评审人员不再作为检查组成员。

申请评审重点关注：

- 原料是否来源于有机或者 GAP 种植基地，若原料未实施认证，那么对原料基地按照 GAP 的要求进行审核；
- 相关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在共线生产的情况下，控制初榨橄榄油产品与其余产品交叉“污染”措施；
- 奥博特是否具备资源和能力完成该项认证；
- 按照《特级初榨橄榄油》相关要求实施检测的情况；
- 依据 OBT-OP-CF25-1《有机产品认证检查人日确定规则》确定检查的人天数，与认证委托人初步商定现场检查日期。签订认证协议

4.1.4. 签订认证协议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项目，市场部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按照 OBT-EVOO-GK02《特级初榨橄榄油认证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与认证委托人确定认证价格并签订认证协议，通知认证委托人付费日期和付费方法。认证协议由 OBT 管理。

对于不能受理的项目，OBT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告知其不能受理。

4.2 基地检查

若原料基地提供有机或者 GAP 认证相关证书，采信其认证结果，若没有，按照 GAP 认证相关要求对基地实施检查。

4.3 工厂检查

4.3.1 工厂检查的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综合能力检查、平行生产控制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综合能力检查：是评价企业满足《特级初榨橄榄油》相关规定的能力。工厂检查范围应至少包含与检查依据要求有关的部门，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平行生产控制检查：如果一个加工厂即加工特级初榨橄榄油又加工其他类型橄榄油等，则应建立平行生产控制程序，以避免特级初榨橄榄油与其余类型橄榄油加工交叉“污染”和混淆，重点检查物理隔离等方面措施以及管理方面可的追溯性。

产品一致性检查：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品牌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第三方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性；对于第一次申请并选择工厂检查与抽样同时进行的申请人，则核实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是否与封样一致；
- 2) 现场生产的认证产品的名称、规格与送第三方检验时的样品一致性；
- 3) 现场验证认证产品的名称、规格与申请时提供的一致性；
- 4) 现场验证原料的来源信息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4.3.2 组成检查组

检查组成员应为奥博特聘用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查员或技术专家组成。检查组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检查能力，检查组长由级别检查员担任。见习检查员不得独立承担检查任务，其参与的检查活动不计入检查人天数。

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4.3.3 检查任务书

OBT 向检查组委托检查任务，发放检查用工作文件，包括检查方案、检查任务书、认证申请书、调查表、企业文件、有效版本的检查工作表单，以及相应的工作文件和资料，如标准、法律法规、检查作业指导书等，适用时，还包括以往的情况和检查发现及曾接受处罚情况等，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和生产加工基地等；
- 4) 检查组成员，检查的时间要求；
- 5)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溯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 6)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4.3.4 现场检查的实施

应对全部生产活动范围对照认证依据逐一进行检查和评价。

检查组在受检查方现场依照检查依据检查种植和生产全过程，验证受检查方提供的信息及追溯体系的有效性。检查时按检查表逐项核查，请受检查方种植和加工直接操作者或责任人确认核查结果，若无异议，受检查方需在“检查记录内容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组长在末次会议前就不符合项与受检查方沟通，如果受检查方没有异议并愿意纠正且愿意采取措施防止不符合再发生，请受检查方在不符合项报告上签字，留下原件或复印件给受检查方。受检查方在 30 天内进行纠正或制定纠正措施。由于客观原因 30 天内不能完成纠正的，应对实施纠正措施和完成纠正的时间做出承诺。将填写了纠正措施的不符合项报告连同纠正结果报给检查组长，由相关检查员进行确认。

检查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向受检查方通报检查结果，宣读不符合项报告，与受检查方确定证书内容确认件上的相关内容，特别要确定认证范围。

与首次认证检查一样，再认证检查和不通知检查也要制定检查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检查报告和相关资料。

4.3.5 检查报告

完成现场检查后，检查组长立即按规定的格式组织撰写检查报告，在收到不符合项跟踪检查报告后，将检查报告和全部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报给 OBT，OBT 在复核材料的完整性以后，将全部材料移交给技术委员会进行合格评定。上报材料按《上报检查材料清单》和 OBT-EVOO-CF04-1-6 《特级初榨橄榄油产品认证文件资料清单》的规定进行。

在检查报告中，检查组长应对照认证依据和判定规则，对受检查方的生产活动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予以评价、对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进行判定、以及产品常规质量是否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估意见，对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不符合项的说明等相关方面进行描述。检查组应对受检查方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得出检查结论，做出推荐或不推荐认证的结论，从而为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提供依据。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检查报告应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例如，电子邮件、邮寄单据等。

4.4 检测

应在初榨橄榄油出厂前，按照《特级初榨橄榄油》要求的项目，随机采集样品进行检测。

当产品检测个别指标不合格，如认证委托人不认同该检测结果其申请复测，经同意可安排再次产品检测（复测），当复测后指标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拒绝发证。

检测在 OBT 合格分包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分包检测实验室如果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它的实验室，但该实验室需通过 CNAS 认可或计量认证。

如申请人提供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由 CNAS 认可或经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OBT 一般予以认可。

OBT 在实施初榨橄榄油认证时，对分包实验室按照 CNAS 的相关要求以及 OBT-TY-CX04《分包方选择、评定及管理程序》、OBT-OP-CX01-01《有机产品认证特别规则》的规定作了详细评价，奥博特有机产品认证分包实验室可以满足实施特级初榨橄榄油认证的要求，因此，完全采用有机产品认证的分包实验室名录。

4.5 合格评定、认证决定

合格评定由奥博特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按照 OBT-OP-CX04《认证决定工作程序》进行。合格评定在收到全部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格评定人员应对照认证依据和判定规则，再一次重点复核初榨橄榄油种植、加工过程符合性判定、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判定、以及产品常规质量是否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评价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a)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b)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或许可。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OBT 予以颁发认证证书。

对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c)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d)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e)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f)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的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奥博特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5. 认证证书和防伪标签

5.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按相关规定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证书上印证书编号，用于到“奥博特网站”查询真伪。

证书的签发、缮制、发放、管理等，按 OBT-OP-CX05《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标志管理程序》、OBT-OP-CX06《转机构认证工作程序》、OBT-OP-CX07《证书变更工作程序》和 OBT-OP-CX08《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工作程序》的规定执行。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有效。

证书发放的对象是申请主体而不是分包方或相关方。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

在 OBT-OP-CX08《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工作程序》的基础上，本规则对特级初榨橄榄油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增加如下要求：

5.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OBT 申请变更，奥博特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生产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要求，向 OBT 综合部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经综合部评定合格、OBT 总经理签字后生效。

5.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OBT 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奥博特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5.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5)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5.3. 防伪溯源标签和防伪溯源码

本规则特级初榨橄榄油从种植、运输、加工全过程的认证，认证的产品称为“特级初榨橄榄油”。

对于特级初榨橄榄油，应在每一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带有防伪码的特级初榨橄榄油防伪溯源标签。

防伪标签的样式如下：



防伪码由 4 位数字组成。防伪码为暗码，刮开银色涂层后可见，相关方可通过扫码或输入防伪码到 org.caiqt.com 查询真伪。

6. 人员要求

初榨橄榄油认证各类人员的职责、聘用、评价和管理按 OBT-TY-CX13《认证人员聘用与管理程序》的要求实施。

检查员的能力在初榨橄榄油认证过程中起到核心作用，奥博特要求在检查员除了按 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CCAA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产品认证检查员、HACCP 审核员注册准则获得、保持和扩展相应注册资质的基础上以外，进一步按专业范围特别规定了对检查员的专业能力及其他的要求。对检查员专业能力的管理按 OBT-TY-CX14《能力分析与评价系统及业务管理程序》的要求实施。

6.1. 专业能力准则

本规则提出对特级初榨橄榄油认证检查员专业能力的特殊要求，与奥博特其他审核员评价管理程序一起，实施对检查员的专业能力管理。

- 1) 熟悉相应橄榄种植和橄榄油加工过程的特别要求。
- 2) 熟悉种植和加工过程对环境的要求以及对环境影响。
- 3) 掌握特级初榨橄榄油对原料和技工工艺等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营养配方的组成；添加剂的组成、作用及使用等。
- 4) 熟悉种植过程中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种植过程中常发生的病虫害，控制病虫害的原理和要求；加工厂卫生、工艺等的措施和方法。
- 5) 熟悉加工厂卫生管理要求。
- 6) 熟悉产品最后的包装、销售等流程和技术要求。
- 7) 参加过 IOC 或者相关组织的橄榄油感官评价。

6.2. 认证人员聘用与管理

特级初榨橄榄油认证各类人员的职责、聘用、评价和管理按 OBT-TY-CX13 《认证人员聘用与管理程序》的要求，结合以上对专业能力的特别要求实施。

附件：特级初榨橄榄油认证证书

其中认证依据的年份 2019 改为 2022.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 XXXXXXXXXXXXXXXX



特级初榨橄榄油认证证书 EVOO CERTIFICATE

证书持有者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认证依据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CTS OBT EV00-2019 初榨橄榄油

CTS OBT EV00-2019 Virgin olive oil

认证覆盖范围 Scope of the certificate coverage:

产品名称 Products	产品描述 Products description	产量 Quantity
XXX	XXX	XXX

生产者 Production: XXX

加工者 Processing: XXX

初次发证日期 Initially issued: XXXX-XX-XX

本次发证日期 Updated on: XXXX-XX-XX

证书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expires: XXXX-XX-XX

以上产品符合OBT特级初榨橄榄油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The above product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OBT EVOO certification enforcement regulation.

签章 signature:



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 GUIZHOU OBOTE ASSESSMENT CO., LTD.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硕博创业园B栋304室

Room 304, Building B, Doctor-master pioneer park, Jin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Guiyang, China

电话: 0851-87102226 网址: www.obt-int.com